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陳凱渝

電話：02-89195032

電子郵件：chenmmnu@tcri.org.tw

220

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090003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2份

主旨：本院訂於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及12月29日（星期二）開辦工程法務系列「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及「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講座，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有鑑於工程驗收保固問題常因各人見解及對工程契約條款之解讀及認知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課程特針對驗收保固之常見問題與爭議處理，邀請工程界與法律界資深實務專家為您做全盤解析，冀使主辦機關與設計監造廠商、施工廠商順利推動公共建設，共謀全民福祉。
- 二、「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課程邀請工程法律領域的執業律師講授工程爭議求償案例及目前司法實務見解，並講述履約階段應該注意的重要契約條款、收發文啟動原則、工程款時效及除斥期間規定等事項，以期協助相關從業人員能掌握合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取得有利先機。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9.11.20

收文號：5020

三、以上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四、開課日期與地點：訂於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及12月29日（星期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交通資訊如下：
<http://www.tcri.org.tw/tcriWeb/map.htm>）舉辦。

五、報名費用：

（一）「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課程：原價3,600元/人，109年12月10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200元/人。

（二）「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課程：原價3,600元/人，109年12月2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200元/人。

六、優惠價方式、報名簡章，請詳見附件說明。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https://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
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

宗旨：常見的工程爭議事件有哪些類型？實務處理方式為何？承包商如何有效提出求償請求？成功獲得求償要件為何？求償是否有時間的限制？如何在履約階段建立求償的防範？機關如何防免承包商的請求？相信是營建工程履約週期上，業主及承攬廠商都想知道的問題。此外，在營建專案整體階段，好的求償管理能有效防範被求償可能性，並辨識潛在求償狀況，有效蒐集日後對他方求償量化的有力證據。因此，履約過程中究竟應注意那些重要的契約約定？收發文應該使用什麼樣的語言？何時應該主動發文？工地會議記錄應該注意哪些事項？現場資料如何蒐集？相信也是相關承辦人員所專注的重點。有鑑於此，本院特規劃「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講座」，邀請工程法律領域的執業律師講授工程爭議求償案例及目前司法實務見解，並講述履約階段應該注意的重要契約條款、收發文啟動原則、工程款時效及除斥期間規定等事項，以期協助相關從業人員能掌握合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取得有利先機。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時間：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

費用：定價 3,600 元/人，12 月 21 日前完成報名 或 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200 元/人

【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http://edu.tcri.org.tw/>) 或 傳真報名表 (02-29124104)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

注意事項：1. 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

4.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09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二)	09:00~09:20	報到	劉嘉怡 律師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 劉嘉怡律師有 20 年執業經驗，擅長領域包括工程爭議調解及仲裁爭議處理、不動產開發、政府採購等。劉律師並曾擔任國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鐵路局等代理人，並代理國內外大型工程營造公司、建築事務所以及工程管理顧問公司工程爭議處理及法律諮詢。劉律師代理之爭議標的包括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鐵公路、隧道工程、電廠、海事工程、建築工程等。並有多篇工程相關文章發表。
	09:20~10:50	一、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 工程計價爭議、契約衝突爭議、契約變更、擬制變更爭議、契約漏項、額外工作爭議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 物價調整爭議、逾期罰款爭議、工期展延、時間關聯成本、施做瑕疵，及工程款請求時效及除斥期間規定	
	12:30~13:20	午餐時間 50 分鐘	
	13:20~14:50	三、工程合約履行注意事項： 重要契約條文簡介、施工日誌與月報填寫、參與工務會議應注意事項、求償機制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收發文之目的、要領及注意事項 收發文啟動時點判斷、收發文語言、其他物證及人證及注意事項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 ）_____ 分機：__傳 真：（ ）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E-mail 訊息：☐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

餐飲需求 ☐葷 ☐素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技師資格，科別_____（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3,200 元(12 / 21 前) ☐3,600 元(12 / 22 起)

團體報名優惠價（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_人= _____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月/20_____年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09088

承辦人：陳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

宗旨：有鑑於工程驗收保固問題常因各人見解及對工程契約條款之解讀及認知不同而有差異，如：工程能否驗收？驗收時可否因工作物有瑕疵而主張未完工？業主提前使用工作物，得否要求業主辦理部分驗收或提前起算保固期？工作物於驗收合格以前，發生毀損、滅失，應由業主或承包商負責？因此，本講習特針對驗收保固之常見問題與爭議處理，邀請工程界與法律界資深實務專家為您做全盤解析，冀使主辦機關與設計監造廠商、施工廠商順利推動公共建設，共謀全民福祉，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時間：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

費用：定價3,600元/人，12月10日前完成報名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200元/人

【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http://edu.tcri.org.tw/>）或 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

注意事項：1. 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mail通知上課。

4.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	09:00~09:20	報到	梁賢文 專家 現職： 1.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工程會、退輔會、客委會、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 2.各機關工程書圖審查委員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經歷： 1.國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秘書 2.經濟部節約用水措施推動小組委員 3.國防部、軍備局、退輔會、客委會、勞動部職訓中心、水利署、台電、台糖等講師 4.第六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
	09:20~10:50	一、工程驗收與保固之基本觀念 1.驗收主要依據目的及方法 2.驗收人員組成及分工 3.採購契約範本/驗收重要條文規定 4.驗收前準備工作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工程驗收標準程序及保固作業要點 1.驗收作業程序 2.減價收受 3.逾期罰則 4.接管與核發驗收證明書 5.保固作業	
	12:30~13:20	午餐時間 50 分鐘	謝佳伯 律師 現職： 1.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仲裁人 4.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5.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6.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7.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監事 8.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專業項目： 營建工程糾紛案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仲裁案件
	13:20~14:50	三、工程驗收階段常見法律爭點與實務案例解析（一） 1.驗收之定義 2.驗收之法律效果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工程保固階段常見法律爭點與實務案例解析（二） 1.保固與保養之差異 2.保固責任與法定瑕疵擔保責任之差異 3.保固期之爭議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 ）_____ 分機：__ 傳 真：（ ）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E-mail 訊息：☐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

餐飲需求 ☐葷 ☐素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技師資格，科別_____（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3,200 元(12 / 10 前) ☐3,600 元(12 / 11 起)

團體報名優惠價（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_人= _____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09083

承辦人：陳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